

PLG規則解釋、特殊判例說明

事件內容一：

G24勇士vs夢想家比賽中，第四節剩餘2分42秒時，勇士#3張宗憲投籃時夢想家#34吉爾貝克的封阻動作，接續#3張宗憲搶到籃板球再投籃時夢想家#3吳家駿對#3張宗憲犯規。此時勇士提出對於是否妨礙中籃提出挑戰。

裁判判決說明：

裁判透過IRS檢視，確認夢想家#34吉爾貝克封阻的動作是在#3張宗憲投籃後球先碰籃板再封阻，認定#34吉爾貝克妨礙中籃成立。

因此：

1. 根據聯盟訂定的單行法規關於未宣判妨礙中籃挑戰規則第8條A1 投籃球在空中，B1 疑似妨礙中籃或干擾球違例，裁判未鳴哨，A2 取得籃板球投籃時，B2 向 A2 犯規且球未中籃，此時 A 隊主教練提出妨礙中籃或干擾球挑戰。解釋：在檢視 IRS 後裁判認定 B1 妨礙中籃或干擾球違例。應判 A1 獲得 2 或 3 分，再由 A2 罰球 2 或 3 次恢復比賽。
2. 勇士#3張宗憲投籃球進算二分。
3. 夢想家#3吳家駿對#3張宗憲投籃的犯規，由#3張宗憲罰球二次。

事件內容二：

G24勇士vs夢想家比賽中，第四節剩餘8.49秒時，勇士#11洪楷傑投籃後裁判誤鳴哨為24秒違例。

裁判判決說明：

裁判透過IRS檢視，裁判於球在空中時誤鳴哨實屬雙方均未控球狀態，宣判爭球。

因此：

根據球權指示，判定為夢想家球。

P.LEAGUE+

PLG裁判組

P.LEAGUE+